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调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市、沈抚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处、室（局）：

现将《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8月13日印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等与相应的行政法规、规章废止的时间同步废止。

附件：1.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附件1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拒不改正，经营额不满10万元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拒不改正，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拒不改正，经营额在30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无。 提交涉及住住所证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或隐瞒重要事实，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从轻 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3.7万元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的，处3.7万元-7.3万元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的，处7.3万元-10万元罚款。 减轻 无
2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无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 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3.7万元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的，处3.7万元-7.3万元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的，处7.3万元-10万元罚款。 减轻 无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实行登记制的市场主体取得的；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虚假出资金额不满足出资资金总额的30%，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交付出资金额不满足出资金额的10%的。	从轻 无
2.	实行登记制的市场主体取得的；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虚假出资金额占应出资资金总额的30%以上不满50%，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发起人未交付出资金额占应出资资金总额的10%以上不满30%的。	一般
3	实行登记制的市场主体取得的；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虚假出资金额占应出资资金总额的50%以上，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发起人未交付出资金额占应出资资金总额的30%以上的。	从重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4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无 拒不改正且经营额不满10万元的。 拒不改正且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拒不改正且经营额在30万元以上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减轻 从轻 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3.7万元罚款。 一般 一般 拒不改正的，处3.7万元-7.3万元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的，处7.3万元-10万元罚款。
5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	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拒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拒不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减轻 从轻 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般 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3.5万元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的，处3.5万元-5万元罚款。
6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主体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标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主体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标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	无 第一次拒不改正的。 第二次拒不改正的。 三次及以上拒不改正的。	减轻 从轻 拒不改正的，处0.9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般 拒不改正的，处0.9万元-2.1万元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的，处2.1万元-3万元罚款。
7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	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经营额不满10万元的。 出借、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无 出借、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经营额不满10万元的。 出借、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经营额1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出借、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经营额50万元以上的，或者伪造、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	减轻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22万元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7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2万元-38万元罚款。 从重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处7万元-1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8万元-50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经营额不满10万元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拒不改正，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下不满30万元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拒不改正，经营额在30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从轻 一般 从重
2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无 曾经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市场主体	无 减轻 无 一般 从重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3	提交虚假或者其他手段取得市场主体登记材料，或者通过虚假登记、冒用他人市场主体登记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处20万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条第一款其他欺诈手段登记的，由登记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处20万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无 提交涉及股权转让、前质性证明等重要事实，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提交涉及股权转让、前质性证明等重要事实，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提交涉及股权转让、前质性证明等重要事实，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提交涉及股权转让、前质性证明等重要事实，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4	明知或者道假材采欺隐事市登接代应申交料或其手重进体仍托理，委办协行记的，受为或其假场记，应或要接其关下。	第二款申请人欺诈主体登记，由登记机关予以取进行代，处10万元以下罚款。	无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涉及或隐住等实，仍接受委托代理，未明住所要或明事协，造成危理，或害后果的。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明知或者道假材采欺隐事市登接代应申交料或其手重进体仍托理，委办协行记的，受为或其假场记，应或要接其关下。	第七条申请人欺诈主体登记，由登记机关予以取进行代，处10万元以下罚款。	无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涉及或隐住等实，仍接受委托代理，未明住所要或明事协，造成危理，或害后果的。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7万元罚款。
6	明知或者道假材采欺隐事市登接代应申交料或其手重进体仍托理，委办协行记的，受为或其假场记，应或要接其关下。	第七条申请人欺诈主体登记，由登记机关予以取进行代，处10万元以下罚款。	无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涉及或隐住等实，仍接受委托代理，未明住所要或明事协，造成危理，或害后果的。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7万元罚款。
7	第七十二条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二条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且经营额在30万元以上的，造成危害后果的，吊销营业执照。	无 拒不改正且经营额不满10万元的。 拒不改正且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拒不改正且经营额在30万元以上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从轻 一般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处7万元-10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从轻	减轻	无
6	1.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2.依法应当办理备案的市场主体，未办理备案信息的； 3.依法应当办理备案的市场主体，未办理备案信息的。	第七十三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从轻	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一般	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3.5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从重	拒不改正的，处3.5万元-5万元罚款。	
7	市场主体未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歇业的，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市场主体未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且经营额不满10万元的。	从轻	拒不改正的，处0.9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且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一般	拒不改正的，处0.9万元-2.1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且经营额在30万元以上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从重	拒不改正的，处2.1万元-3万元罚款。	
8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经营场所）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市场主体未按规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从轻	拒不改正的，处0.9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次拒不改正的。	一般	拒不改正的，处0.9万元-2.1万元罚款。	
			三次及以上拒不改正的。	从重	拒不改正的，处2.1万元-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9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三款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罚款。	无 出借、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经营额不满10万元的。 出借、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 出借、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经营额50万元以上的，或者伪造、涂改营业执照的。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22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7万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22万元-38万元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处22万元-38万元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没收违法所得，处7万元-1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8万元-50万元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0	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登记机关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 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经营额不满10万元且社会影响不大。	无	减轻 从轻
		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经营额10万元-30万元。	无	无
		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经营额30万元以上且社会影响巨大。	一般 从重	处3万元以下罚款。 处3万元-7万元罚款。 处7万元-10万元罚款。